

苏黎世中国个人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2025 版) (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 C0001043231202503171319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材料、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年龄要求。

任何情形下,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若任何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保险人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在适用本合同项下保障时,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第三条 投保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有关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

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到保险合同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投保人选择的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单上约明。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可选择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1、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工具，自持有效客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3、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4、营运汽车（见释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自进入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5、非营运汽车（见释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是指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不从事运营的家庭自用汽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上所选定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项内

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出险时所乘交通工具对应保险金额。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可选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1、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某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2、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直接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见释义）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所选定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对于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含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伤残（以下统称“既有伤残”），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事故所致的伤残合并既有伤残被评定为较为严重等级伤残的，**保险人按下述计算公式给付本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给付的本次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合并既有伤残后的较严重等级伤残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既有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或批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见释义）；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引起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因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释义）而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医疗事故或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而导致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而导致事故发生；
- （十一）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见释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二）已宣战或未宣战的战争或相关行动、入侵、外敌行为、敌对势力、内战、武装叛乱、革命、起义、行使军权、篡权、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任何类似事件；
-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期间；
- （五）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 (八)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 (十)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消防人员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十一)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
- (十三)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 (十四)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活动、竞赛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未在保险单中明确列明的交通工具；
- (十八) 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 (十九)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交通工具直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第五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

保险单未分别列明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保险金额由主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共同分享。无论一人或多人使用，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保险金之和超过该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扣除既往已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每人实际给付保险金=（该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金额之和）×（该项责任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意外伤害保险，其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若保险金额超过监管规定的限额且发生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对超过监管规定部分的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费做退保处理。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在约定交费日之前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保费缴纳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职业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重新核定保险费。

如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将退还多余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属于保险人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应退还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保险人的，如被保险人在前述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根据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化后危险程度的增加情况拒绝给付保险金，或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保险人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数据电文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申请减少该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次日零时，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则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保险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自然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保险单所载的年龄要求。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将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多收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人承保要求的，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期间内剩余天数按日计算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即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见释义）而导致的迟延。

第八章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满足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机关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证明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6、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九章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本合同的效力自保险人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次日零时或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对于保险期间内已有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退还保费；**对于保险期间内无理赔记录的被保险人，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述计算公式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

退还保险费金额=已交保险费*（原保险期间-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原保险期间，保险期间按日计算。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十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保险金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十一章 制裁限制

第三十三条 双方理解并同意，不论本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约定，当所承保的保险范围/项目、支付款项、服务及/或任何被保险人的交易活动违反任何应适用的贸易制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险人不应向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保险范围/项目、支付任何款项、提供任何服务或利益。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为避免疑义，任何情形导致的猝死、中暑、高原反应均不属于本合同承保的意外事故。**

4、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 24 小时内死亡。

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人身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8、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恐怖主义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行动。

9、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10、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1、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2、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13、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医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拥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普通部。

若因急症需要就近在中国境内非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首诊治疗，被保险人需要在保险事故发生起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在身体状态稳定后转入符合上述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急症是指被保险人遭受必须经医生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伤害的突发症状。

16、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7、营运汽车：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网约车（仅限四轮机动车）。

18、非营运汽车：指具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不以货运为目的的 7 座以下的私有轿车，及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 7 座以下非货运汽车。

（本页结束）